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 1108200208 號



修正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請及化學物質資料登錄收費標準」，
名稱並修正為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費收費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費收費標準」

署長張子敬